

D971.2  
C45

丛书主编 吴瑞卿 陈纪安 罗志雄

B  
i  
n  
g  
o  
n  
g  
e  
n  
e  
r  
a  
l  
B  
o  
o  
k



# 美国法律

陈纪安 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2·合肥

# 安徽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第1201141号

本书中文繁体字版由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7年12月出版。  
香港中环域多利皇后街9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律/陈纪安著. —合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2002.1  
(美国生活百科丛书: 3/吴瑞卿, 陈纪安, 罗志雄主编)  
ISBN 7-312-01333-3

I. 美... II. 陈... III. 法制—简介—美国  
IV. 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76702号

书 名 美国法律  
著 者 陈纪安  
责任编辑 胡升华  
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邮政编码: 230026  
电话: 0551-3602905, URL: <http://press.ustc.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对有限公司  
印 刷 合肥义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32 印张: 9 字数: 227 千  
版 次 2002年1月第一版 200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国际书号 ISBN 7-312-01333-3/Z · 10  
印 数 1—5000册  
定 价 17.50元

# 美国生活百科丛书

## 总序

最近出版了《路》(Passages)和《新路》(New Passages)等几本畅销书的美国著名女作家舒意(Gail Sheehy),十多年前在泰国的难民营里,见到一个几岁大的孤女伶俐可爱,决定把她收养下来。办妥手续,舒意就带着这个名叫阿金(Kim)的泰国小女孩回美国去。阿金坐飞机的十多小时中,看见日出日落、月亮和星星,然后抵达美国。着陆后阿金发现所见的人都是操着一种怪异语言、碧眼金发的白人,认为自己到了另一个星球,身在另一个宇宙。舒意要花好几天的功夫才把阿金说服:美国只不过是地球上泰国以外的另一个国家。

一八四八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现金矿的消息传遍整个世界,次年各地的人,从商人、知识分子以至贩夫走卒,纷纷远道而来寻金,掀起寻金热,当中包括了中国人。听说美国是“金山”,一八四九年开始,中国劳工大规模地飘洋过海,到新大陆来了。当年这些中国劳工虽然不会像泰国女孩阿金一样以为到了另一个星球,但他们的惊讶和迷惘,大概也和阿金差不多吧!

从加州寻金热至今百多年,种种历史因素使中美人民的文化交流和互相理解不但进展缓慢,甚至时而(例如朝鲜战争、越南战争前后)开倒车。幸好随着时代的推进、交通的发达、资讯的不断突破、国际商业的需求和移民的流动,不少根深蒂固的偏见、种族歧视和语言限制,都有了显著的改进。可是,对绝大部分的中、美人民来说,文化沟通仍是十分浮面的。表面上中国人也会吃汉堡包、喝可口可乐、抽万宝路香

烟，看起来已经十分“美国化”，可是对美国深入一点的体会，可说仍然是很肤浅的。我们只要看看《曼哈顿的中国女人》和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就知道中国的传媒有意无意间，仍然传递着不少对美国人民、文化和生活的误解。当然，反过来说，真正从中国文化生活出来的中国人，知道像谭恩美的《喜福会》般所谓以中国家庭为背景的小说大受美国人的欢迎，也会感到啼笑皆非。可见要纠正美国人对中国的误解，也是需要一段时间和功夫的。

对于与美国有切身关系的数以百万计的华裔移民、国际贸易商人、留学生、准留学生，甚至是日渐众多的中国访美游客来说，了解美国的制度、文化、社会和生活不再是抽象的、学术性的问题，或者只是为了满足一般性的的好奇心或求知欲了。他们需要的是认识美国多层面、多元性的文化参考资料。也是为了这种多层面、多元化的需要，才有我们这套《美国生活百科丛书》的构思和诞生。

时代进步了，这是值得庆幸的。今天在美国的华人，再不是一八四九年拖着辫子饱受欺凌的早期华侨。不过，我们也要注意，随时代的进步，知识和教育的要求也相应提高了。几十年前在唐人街安身的华侨，只要学会几句英文应付他们洗衣店和杂碎馆的顾客就够生活了；可是今天的华侨为了谋生和在主流社会占一席位，要冲破种族的“玻璃天花板”，以及要突破种族的典型化等等，不但在语言上的要求高了，最重要的是要在文化上知己知彼，才能了解到自己的定位，在多元文化中互相理解、容纳和协调。这不但是华人在美国的前路，其实也是整个世界不能避免地走向“地球村”的惟一前路。

### 丛书的构想：

《美国生活百科丛书》的构想是要将美国的生活知识，介绍给生活在不同地域和不同生活层面的中国人。换句话说，我们希望不论是“贩



夫走卒”或是“达官贵人”都可以从书中得益和读起来有兴趣。第一阶段的选题包括了美国的政治制度、生活文化、法律、移民、福利、教育、住房置业、税务、医疗等。值得一提的是丛书虽然以美国生活和文化为主题，实际上因为美国在文化上和西欧关系密切，又是在世界有重大影响力的超级大国，我们希望读者会举一反三，使丛书变成作为理解其他文化的一种参考。

坊间有关美国生活的书籍其实也不少，但大多流于过分着重实用，缺乏正确的概念，使读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又有一些猎奇式的、采风式的或指引式的书籍，缺乏整体的文化知识。我们当然期盼这套丛书与别书不同；它的不同在于：

一、我们以每一专题独立成书，但构思时是以整体美国文化为大前提的。专题既独立也相扣，集起来读者就可以理解美国文化生活的全貌。

二、我们要求每一本书都由三个主要部分构成。其一是专题介绍，给读者一个概念；其二是实用资料，让读者作实际参考之用；其三是相关的个案和故事，增加读者阅读的兴趣。

三、我们要求每一本书都用深入浅出的手法撰写，但又不流于肤浅的现象介绍。我们希望读者看到的不是表面的现象或制度，而是能够理解现象和制度背后的精神和原则。所以，可以说这套丛书是兼具实用性和教育性的。

四、丛书的内容是严谨的，但我们同时强调它的趣味性和可读性。在这里我们举两个代表性的例子：

丛书系列有关在美国经营小生意一书中，有这样的一个故事。一位新开张的中国餐馆老板与该书的作者吃饭，饭后老板问作者：“你看我的菜式如何？请多提意见！”作者坦率地回答说：“您想生意兴隆，与其在菜式上下功夫，不如先花一两百元把洗手间生锈的门重新油漆，把破烂的地板重铺，注意厕所的清洁，不然想做惯于注重卫生的美国人的

生意恐怕不易。美国人在味觉上或许不太讲究，但他们会坚持基本的清洁标准，你不在这方面下点功夫，花了那十几万元来装修活鱼缸大红灯笼等，恐怕也不易赚回来哩！”

基于几个理由，我们很欣赏这个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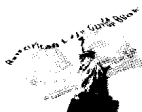
一、这故事对在美国经营小生意的华人有切实的参考价值。二、作者除表现了敏锐的观察力和在生意方面的丰富经验外，还表现了对美国人及中国人文化习惯的洞悉能力。三、作者能够利用小故事表达一个不但是生意上的，还是在生活上的华人与美国人交往时极须注意的问题。

在有关美国生活文化一书里有另一个小故事。作者陪同一团从中国来的高级政府官员考察美国几个大城市。接待的主人中，有一位年纪较大行动较慢的美国人。有一位中国访客特别客气，为了表示尊重这位美国主人，经常称他为“老先生”。作者听了几次之后就善意地向访客解释美国人与中国人不一样，中国人尊称“老”，表示他得到后生的尊敬和服从，但说美国人老就不是恭维尊敬的话了。事实上一般美国人活到八九十岁都独立生活，退休后很多还去做义工以维持自己不会“老而无用”。所以在美国称老人家为“资深公民”（senior citizen）或“已退休的人”而不提“老”字。

这点点经历写出来精简之中使我们印象深刻，而且又解释了文化上的差异。这就是我们期望“美国生活百科丛书”深入浅出、笔法精简而且有趣味的标准。

### 出版丛书的意义：

一九九四年春天，我们的朋友，联合出版集团的罗志雄先生提议出版一套以中文撰写，具教育性和趣味性，又有实用参考价值，对象为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美国华人的美国生活文化丛书。虽然考虑过自身工作本来已够繁重，要抽时间编书写书是不容易的，但感到计划的意义



所在，我们立刻就答应下来了。罗志雄、本人和我的另一半吴瑞卿就组织起来，开展了出版内容的策划和组稿工作。

谈到工作的忙碌，在约稿时我们有一种很深的体会。我们要求作者必须对中、美两种文化都有高水平的认识，在他（她）的专业上真正在美国主流社会有深入体验，又对美国少数族裔生活有切身感受，并且能够用精简流利的中文撰写文章。这样的人才，有的，但可以想像他们本来一定很忙；要写作，就得从工作、家庭和私人时间中抽空，这也不是轻易的事。我们感到鼓舞和欣慰的，是发现分享我们的想法，有能力又愿意为两种不同文化修桥，为华人社会做一点贡献的朋友也不少。撰写系列丛书的作者有律师、医生、资深的社会工作者、房产经纪人、会计师、报刊编辑等，他们的资历自不待言，难得的是他们都是本着一份理想和热心，在工作的压力下，把他们的经验和知识，付诸文字，丛书才得以有充实的内容。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联书店的赵斌先生承诺了出版计划，并且给予我们极大的鼓励和支持，委任了关秀琼女士为责任编辑。在丛书的出版过程中出力最大的是关秀琼女士，她的文字修养、编务的专业知识、认真实干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使我们全无后顾之忧。编务繁琐，我们更感激她的耐心处理和对编者作者的体谅，让编写《美国生活百科全书》变成一件十分愉快的事。

### 个人的愿望：

最后，我希望能够藉一点个人经验和感受，对因初次接触美国文化而感到迷惘的读者给予一点鼓励。

一九五九年编者从香港负笈美国，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的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念大学，第二年选修了一科美国历史课程，希望藉此多点了解美国文化。当时我刚念完香港中学，为了应付会考曾把历史

念得滚瓜烂熟，而到美国念大学也正修读历史系；我尽了很大的努力，考试也取得还算不错的成绩，但老实说，修了一年美国历史课程后，谈到真正理解美国文化基本上是交了白卷。在香港念中学时曾读过 Margaret Mitchell 的名著《飘》，对于林肯总统解放黑奴和南北战争最少还有点熟悉，但读到美国开国时成立的宪法大会、杰弗逊和汉密尔顿政治路线的辩争、最高法院的重要体制等等题目，当时我只能强记而有点不知所云。说真话，我对美国文化、议会和制度能有真正的体会、认识和把握，起码是在执业为律师多年以后的事。与千千万万的新移民一样，初到贵境，人地生疏，赤手空拳，前路茫茫，我只能靠自己努力和奋斗，除了念书方面要适应，其他在日常生活、社交、就业等各方面的失落、碰了无数钉子就更不在话下了。不过回想起来，那段经验其实是十分珍贵的，是付出代价而得来的。

韶光逝水，转眼间笔者已由当年的年轻香港留学生，变成在美国生活了三十多年的“老华侨”了。我虽然不像泰国小女孩阿金般幸运地有一个美国养母照顾指导，幸而多年来在瞎子过河摸着石子前进的过程中，多次得到中、美朋友慷慨扶一把，给予支持、指导和鼓励。如果《美国生活百科丛书》能够达到我们构想的标准，就是我对所有朋友的一点回报吧。

我相信丛书的另两位主编罗志雄和吴瑞卿，都会分享我的感受和期望。

陈纪安

一九九六年春于美国旧金山市





# 邵序

认识纪安兄是一九六八年到芝加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时候。那个年代充满了反越战及支持美国民权运动的激情，但对海外中国人来说，更关心且也迷惘的则是在中国大陆进行的文化大革命。因为它是一个“触及灵魂深处的革命”，而且要创造“新人”、“新天”及“新地”，更使我必须对它做一个深入的了解。芝大因为有几位很有名气的中国历史及政治教授，所以就选择前往就读。这就开始了我和纪安兄将近三十年的友情。

纪安是先到美国念完四年大学才到芝大的；而我则先在美国东部及南方念书和教书三年后到芝大的。我们都打过工，也对美国社会有些粗浅的了解，因此对于眼前美国的动乱有些共同的兴趣与看法。另外，因为都是中国人（虽然他来自香港，我来自台湾），我们对中国大陆当时的发展，也有着极浓的兴趣。这些共同志趣，促使我们很快就成为莫逆之交。

他在芝大拿到博士学位以后，在美国及香港教书；我毕业后，则在美国及台湾教书。此后他另读法律成为执业律师；我则在台湾从政从学，一直到今天。两人虽不常见面，但是相知从未减退，反而因为入世日深，对很多事情的看法一拍即合，就像三十年前一样。

我因为了解纪安，所以对他写这本书以及主编《美国生活百科丛书》的用心及情怀，自认为很懂。他知道中美关系的重要，他不希望中国人因为不了解美国而产生不必要甚至悲剧性的后果，这包括个人及整

个国家的后果。另外，他也希望帮助生活在美国的中国人，能借着这些书籍，在“番邦”知道如何生活而不吃亏。无论哪一种用心，都可看出纪安热爱中国的那一份心情。我和纪安在美国都吃过苦，无论是学业上或工作上，也看过所谓“丑陋的美国人”的嘴脸（当然也见过高尚美国人的一面），所以一生都希望能为自己的同胞做点事，服点务。我想这是纪安写这本书最真实的用意。

关于本书的内容，拜读之后，真是佩服。他的“自序”，写出了他多年对中美社会的观察，深入浅出。他的甲部对美国历史及宪法的分析，连我这教过十几年美国历史的人，都觉得他直入核心，将主题提纲挈领地清楚表达出来。我想他这种卓越的分析能力，恐怕与他的史学训练有关，绝不是一般学法律的人所能及的。

本书的乙部“了解美国法律”，对美国法律的精神和原则，如适当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以及平等的法律保护（equal protection of law）；对美国法律的特点，如普通法（Common Law）与大陆法（Continental Law）之不同，陪审团制度的传统与运作，都说明得贴切独到。

本书的丙部“美国法律的运作”，对于刑事法、民事诉讼以及美国律师这个行业的内情，都讲得头头是道。

本书的丁部“日常生活上的法律常识”，更具实用价值。它让我们知道如何使用美国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但它也道出今日美国社会律师过多，官司泛滥的不良现象。我还记得有次纪安和我说，美国社会秩序及力量有逐渐式微的趋势，这就是其中原因之一。

总之，我读过本书后觉得它是一本综合作者的法律及历史学双重训练下的产物，还加了点人生和政治哲学。这样的书，不是一般学法律或学历史的人所能写出来的。我除了欣赏外，更有一种“消费者”满意的感觉，那就是“买一送一”，得到了双倍价值的好处。

这本书应该在所有华人地区发行，让大家对美国历史、法律、政



治、文化及社会，都能有一个综合的了解。对于生活在美国的中国人，更是应该人手一册，这样他们回应美国生活挑战的能力，自可增强多倍。

谢谢纪安对我这个老朋友不弃，请我写序。但我愿郑重表示，以上所说的话，绝不是基于友谊的溢美之词，而是实实在在觉得这本书的内容品质很高，实用价值很大，因此在此愿意大力推荐。

邵玉铭  
台湾政治大学  
国际关系研究中心主任  
暨 外交研究所教授

序于台北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邵序

Preface



# 序

## (一)

早在两三年前，我就听纪安和瑞卿谈起他们正在筹划一套“美国生活百科丛书”。整套计划似乎相当庞大，由律师、医生、会计师、报刊编辑、社会工作者和房产经纪分别撰写美国的政治制度、生活文化、法律、移民、福利、教育、房屋、税务和医疗等状况。纪安他们既热诚又肯干，努力要把系列丛书弄得既有教育意义，又是趣味盎然，而且具实用参考价值，让中国大陆、香港、台湾及美国华人在消闲和益智的享受中认识美国这个多民族、多元化的年轻大国。最近，纪安终于完成了他负责撰写的《美国法律》。他和瑞卿写信告诉我这个好消息，还寄了书稿给我看，要我写一篇序文。

我虽然还没有机会看到全套“美国生活百科丛书”，这次细读了纪安这部力作，深深相信他们的努力没有白费：这本专著和这套丛书是成功的。读完全书掩卷回味，我不禁想起一百多年前中国劳工飘洋到金山寻金到现在，中美两国人民的交往和沟通，毕竟是经历过太多的风雨和太多的波折。看到纪安对美国文化的深刻的认识、对美国社会的透彻的体验，我相信读他的书的人，必然会找到过去两国人民的误解与偏见的根源，重新评估未来关系的路向。

余英时教授在《从价值系统看中国文化的现代意义》中下了这样的结论：“今天世界各民族、各文化接触与沟通之频繁与密切已达到空前的程度。面对着种种共同的危机，也许全人类将来真会创造出一种融合

各文化而成的共同价值系统。中国的‘大同’梦想未必永远没有实现的一天。但是在这一天到来之前，中国人还必须继续发掘自己已有的精神资源、更新自己既成的价值系统。只有这样，中国人才能期望在未来世界文化的创生过程中提出自己独特的贡献！”从事两种文化之间的桥梁工作，不能不对这两种文化有深切的了解。纪安这本书，果然呈现了“中学为体、‘美’学为用”的光辉图像，处处以自己的精神资源和文化背景去亲近美国的价值系统，不亢不卑，以致书中终于体现了他融合两种文化以创出共同价值观念的抱负和理想。这正是纪安在文化的创生过程中的独特的贡献。

陈纪安说：“（今日的华侨）要冲破种族的‘玻璃天花板’，要突破种族的典型化等等，不但在语言上的要求高了，最重要的是要在文化上知己知彼，才能了解到自己的定位，在多元化中互相理解、容纳和协调”。为了阐释这个理念，《美国法律》引用大量的法律实例和移民故事，既生动又深刻，逼人追看下去。这本书那么好看、那么有用，关键在此。

## （二）

这本书是为刚到美国念书的学生和新移民写的，举凡公民教育中的美国历史、社会组织、法律和政治制度，书中都详加介绍。纪安拿过历史博士学位，在美国和香港都教过大学，后来再去读法律，执业当律师。他在香港和美国的中文报章上写过专栏，很受欢迎。纪安这样的背景写出来的书，当然是引人入胜了。为了说明现代司法公正，不得屈打成招，纪安的历史癖出来了，娓娓引述包公奇案故事，说明包青天不择手段，严刑逼供，虽然破案，可能冤枉。于是，“你有权不说话，如果你说话，将来可能作为呈堂证供”一句名言，也就成了现代文明法律的点睛之笔了。

阐释法律观念跟分析政府制度一样，既要有严谨的学术训练，还要



有博杂的各科知识和通俗的兴趣品味，否则演绎和解说难免会显得沉闷和枯燥。陈纪安不但完全明白这个道理，而且还有足够的学养和技巧去应付这个难题。他毕竟是一位非常“入世”的历史学者，也是一位非常“出世”的法律专家，雅俗之间，进退堂奥，艰深难懂的概念永远可以顺手举例而详述之，读来天衣无缝。

法律上的“环境证据”（*circumstantial evidence*）很可能成为案件的关键，陈纪安用几种例子解释这个观念，其中一个说：“假如笔者在午夜睡觉前，看到窗外后园地上是干的。第二天早上八时笔者起来，看到后园地上铺满白雪。虽然笔者夜里没有亲眼目睹下雪，但地上的白雪就足以证明午夜到早上八时之间曾经下过雪。这也属于‘环境证据’”。

有的时候，陈纪安会用笑话去反面阐释一个法律专有名词。在说明“加强证据”（*corroborative evidence*）的一节里，他先解释“加强证据”也译为“实证证据”，比如受强暴的女人本人是证供之外，她身上的伤痕瘀痕都可构成她受暴力侵犯的“加强证据”。接着，他说到有个女子报警说著名演员保罗·纽曼把她捆起来绑到后院的大树上。警察问她有什么“加强证据”，她指着后院那株大树说：“那不是‘加强’的证据吗？”这样的解说，似乎是希望读者加深理解一个法律观念。

### （三）

在美国生活的中国人始终不像美国人那样事事先从法律角度去衡量，也未必喜欢打官司。《美国法律》这本书基本上是想唤起旅美华人的法律意识，希望借此保障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尊严。易言之，法律讲究的是分寸；牵涉法律问题的日常事件，处理起来也要讲分寸。陈纪安全书从美国宪法、美国法律、法律运作、法律常识四大环节到每一章里细目分述的各种问题，总括来说，也是为了让读者在法律面前掌握分寸，知所进退。纪安甚至用张艺谋导演、巩俐主演的影片《秋菊打官

司》做例子，说明对簿公堂适可而止的道理。

纪安说：“秋菊在原则面前坚持不屈，不畏权势，一定要寻求公义，这是十分可敬的。可是我们从中也可以得到一些启示，就是过分坚持，超过适可而止的地步就会造成反效果，自己后悔。这点道理在现实打官司的时候，是最要注意的。”

《美国法律》既照顾到宏观的理念，也照顾到微观的策略。这是本书面面俱圆、巨细无遗的成功之处。陈纪安说明打官司“适可而止”之余，“三缄其口”和“言多必失”也是律师和当事人必须紧记的戒条。他说，美国法律学院的教授最喜欢讲这样一个故事：某甲被控和某乙打架，咬掉某乙的耳朵，使某乙重伤。主控官传召一位在现场目睹事件的证人某丙上庭作证。代表某甲的辩护律师在盘问证人某丙时说：“甲、乙两人打架的时候，你是在场的？”某丙答道：“是！”辩方律师再问：“你看到某甲咬去某乙的耳朵吗？”答曰：“没有！”辩方律师应该在这个时候结束提问，因为他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了。可是，他竟忍不住多问一句：“既然你没有亲眼看到，为什么你说某甲咬掉某乙的耳朵？”某丙答道：“因为我看见某甲从嘴里吐出一只耳朵来！”

莎士比亚名剧《亨利六世》有一句名言：“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是杀掉所有律师”（“The first thing we do, let's kill all the lawyers”）。可是，美国目前大约有八十五万名律师，平均每三百个美国人中就有一名律师。近几十年里，律师的操守和形象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蜕变而变。陈纪安说，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到六十年代，美国民权运动萌芽成长，法律的公正精神成了这个运动的推动力，不少律师都抱着崇高的抱负理想和道德勇气去伸张正义，锄强扶弱。一九六三年那部著名电影《杀一只模仿鸟》（*To Kill a Mocking Bird*）刻画了这个时期的律师形象，感人至深。八十年代的电视剧《律政风云》（*L. A. Law*）则反映了经济蓬勃圆了“美国梦”的时代，加州律师激增，诉讼泛滥。九十年代经济衰退，公义凋零，暴露出美国法律制度的缺陷，律师行业低迷。纪安说，





如果这个逆境可以刺激律师界的自我检讨和振兴改革的话，对美国社会和经济未尝不是一个值得庆幸的契机。

《美国法律》是一本在美国执业的中国律师所写的书，从头到尾没有卖花卖瓜者的心态。我实在非常佩服纪安笔下人情练达的文章，觉得他真是无所不看、无所不读、无所不想的现代专家学者。他是一个很会讲故事的人，这一点尤其难得。史学的修养造就了他的传统精神；法律的知识培植出他的道德勇气；社会的经验给他带来了通达的视野。他于是在百忙中写出了这一本具有学术高度和社会意义的重要作品，使人从中了解美国的文化、美国的政制、美国的法律、美国的人情和美国的生活。

不必听莎士比亚的话杀掉所有律师；有些律师还是很有用的，比如纪安。

谭尚渭

香港公开大学校长

于香港公开大学

一九九七年五月

谭序

Preface